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机器损坏险扩展条款

### 一、扩展类

#### 1.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631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641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 叉车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651

兹经双方同意，双方约定如下：

（1）电动叉车配备的摄像头在作业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报废、破损、显示屏表面划痕损失属于保险责任。

（2）电动叉车在作业工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车体撞击损失属于保险责任，叉车手柄因撞击断裂也属于保险责任；

（3）电动叉车、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电瓶（指二期新电瓶，超过一年的不在保险范围）在充电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及意外事故造成的电瓶本身损失属于保险责任；

（4）手拉地牛因外力撞击造成液压系统失灵属于保险责任；

（5）因电动叉车、搬运车撞击库房、货架或其他固定配套设施造成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但库房储存货物除外；

（6）因电瓶充电意外事故造成的非电瓶本身的物质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7）在保险的机器设备在无意外正常检测、维修、保养期间发生的相关物质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8）电动叉车、托盘搬运车的驱动轮、承载轮、平衡轮自然磨损致损为常见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和/或免赔额（率）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4.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661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

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或免赔额（率）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5.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671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赔偿限额和/或免赔额（率）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6. 碰撞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681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相互之间的碰撞以及与保险标的之间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或免赔额（率）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H00006030622017031072691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8.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B H00006030622017031072701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9.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C H00006030622017031072711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因意外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0.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D H00006030622017031072721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H00006030622017031072731**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2.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H00006030622017031072741**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3.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751**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4.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761**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771**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6.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781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7.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H00006030622017031072791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8.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H00006030622017031072801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向本公司书面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9.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A H00006030622017031072811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0.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B H0000603062201703107282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本公司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

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十。

除非保单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均应通知本公司下述情况：

- 1) 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 2) 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本条款规定停止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项目在续保前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1.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831**

经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终止，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2. 85%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841**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85%，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85%，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

#### **23.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851**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二、规范类**

#### **24. 赔偿限额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86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5.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871**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对受损的保险机器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从发生损失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6. 重置价值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881**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7. 错误和遗漏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891**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8. 不受控制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901**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9. 不使失效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911**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或应当知道该情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0. 违反条件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921**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1.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931**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2. 72 小时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941**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3. 赔款接受人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951**

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4. 指定公估人条款 H00006030622017031072961**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5. 预付赔款条款 A H00006030622017031072971**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6. 预付赔款条款 B H00006030622017031072981**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